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26047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承辦人：林惠佳
電話：03-9253000-155
傳真：03-9252752
電子信箱：gen0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總字第11309000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A11102200F_11309000520A0C_ATTCH2.pdf、
A11102200F_1130900052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求貴機關現職人員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之現職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本113年6月30日前備妥下列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署收發室（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字樣，俾便辦理甄選事宜。
 - (一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。
 - (三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 - (四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 - (五)駕駛應備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- 三、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；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



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四、經書面審查及面試評選後，駕駛擇優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（候補期間為3個月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含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輪值勤務、公文遞送業務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35~170，月支報酬新台幣31800~35770元；加班費核時計算發給。

六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。

七、檢附本署駕駛甄選簡章、履歷表一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

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